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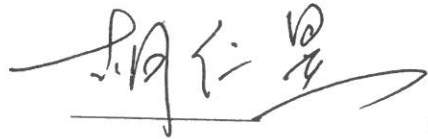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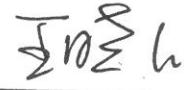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12月6日